

股票遺失之處理步驟

步驟	程序	承辦單位	辦理手續與有關文件
一	報案	遺失地治安單位	自行向遺失地治安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或備案證明書。 (需註明股票發行公司、持有人、股票號碼及股數)
二	掛失	太電股務部 地址: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-11 號 1 樓 TEL:02-6635-6526	A 已過戶掛失—1. 報案證明書。 2. 開戶原留存印鑑。 3. 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。 B 未過戶掛失—1. 報案證明書。 2. 填具印鑑卡並加蓋印鑑。 3. 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加蓋印鑑。 4. 買進報告書(遺失者請券商補發)。 5. 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 (加蓋「領回日戳」)。 C 本人未克親自辦理,可出具授權委託書。
三	聲請 【公示催告】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TEL:(03)339-6100	1. 上項掛失完成後,股務單位將摺發掛失函,請股東於函到 5 日內持之至法院辦理公示催告。 2. 至法院購買 <u>民事書狀</u> 依法院範例填寫 <u>公示催告</u> 正副本各乙份。 (備妥身分證正本及印章)。 3. 持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正副本至收費處繳納聲請費用。 4. 檢附(1)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正副本(2)第一、二聯繳費單,送交收發室審核後加蓋收狀章並將退回 <u>民事書狀-公示催告</u> 副本及第二聯繳費收據。 5. <u>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交本公司股務部</u>
四	(法院網站公告)	(法院網站公告)	1. 依法院寄來之 <u>公示催告</u> 民事裁定書,詳細核對記載之發行公司名稱、股東姓名、股數、股票號碼等。如有錯誤或漏寫應速請法院書記官更正民事裁定書。(裁定書正本屆時送交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) 2. 應填寫聲請「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向法院聲請 3. 約 7 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並「列印公告全文」
五	聲請 【除權判決】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TEL:(03)339-6100	1. <u>公示催告</u> 期間屆滿後,三個月內自行向法院請除權判決(法院不另行通知),不得逾期否則須重新再來,那至少又要半年以上了。 2. 購買 <u>民事書狀</u> 依法院範例填寫 <u>除權判決狀</u> 乙份。 3. 持 <u>民事書狀-除權判決狀</u> 至收費處,繳納費用。 4. 檢附:(1) <u>民事書狀-除權判決狀</u> (2)繳費單第一、二聯,送交收發室審核後蓋收狀章退回繳費單第二聯。 5. 法院出庭通知(聲請後約 10 日內)。 6. 除權判決書送達(出庭判決後約 15 日內)。
六	聲請 【補發股票】	太電股務部	1. 遺失申請補發,如委託他人辦理時,應出具委託書,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,均應加蓋原留存印鑑。 2. 填具股票掛失補發聲請書加蓋原留印鑑。 3. 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。 4. 法院之除權判決書正本。

警察局報案：

確認遺失的股票號碼及張數後，儘速向治安單位報案或報備，並取得報案或報備證明書。

參考範例：報案單上遺失物品須註記

品名	數量	單位	價值	顏色	特徵	備註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票	例：1000	股	股數* 面額 10 元		股票號碼 (含檢查碼)	股票持有人： ○○○

股票號碼範例：79NX00000000-0
108NX00000000-0